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7年2月24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

美国政府部门	罚款类型	罚款金额 (美元)	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
BIS	行政罚款	361,000,000	BIS签发和解令后60日内	一次性付款
DOJ	刑事罚款及 没收款项	430,488,798	法院裁定后90日内	一次性付款
OFAC	行政罚款	100,871,266	本公司在收到协议未签署副本的15天内做出付款安排	一次性付款 或分期付款 (待定)
合计	-	892,360,064	-	-
BIS	行政罚款	300,000,000	自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内暂缓支付，七年暂缓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此罚款将被豁免支付。	

该等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 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设置三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监督员将监督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在上述观察期届满之后三年，根据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将聘请独立合规审计员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 根据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BIS将做出为期七年的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购买、出售美国出口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项，但在本公司遵循协议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上述拒绝令将被暂缓执行，并在七年暂缓期届满后予以解除。

(3) 本公司将为管理层及雇员、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实体的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广泛的出口管制培训。

该等协议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已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